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8GL-550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<S362通城县四庄乡至隗水镇段改扩建工程施工>于 <2025年08月26日>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<2025年09月16日>在 <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> <通城开标1室>开标，并于 <2025年09月16日>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<通城县交通运输局>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<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></u>	<u><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></u>	<u><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></u>	
投标报价（%）	<u><97.6%></u>	<u><99.3%></u>	<u><98.7%></u>	
质量（如有）	<u><合格></u>	<u><合格></u>	<u><合格>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<540日历天></u>	<u><540日历天></u>	<u><540日历天></u>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<林兵></u>	<u><丁旭升></u>	<u><叶建伟></u>
	证书名称	<u><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></u>	<u><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></u>	<u><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></u>
	证书编号	<u><京1112018201904689></u>	<u><陕1612006201206325></u>	<u><京1112019202002725>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09月17日>至 <2025年09月22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通城县交通运输局>

地址：<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>；

联系人：<吴宇卿>

电话：<13886503478>

2、代理机构：<咸宁市宏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宾阳门街120号>

联系人：<吴罗艳>

电话：<1997124938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通城县交通运输局>

地址：<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>

联系人：<吴宇卿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/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咸宁市宏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9>月<17>日

